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1】第 0071 号

致：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物联”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德鑫物联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至少 15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并且《会议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题，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也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并就《会议通知》中所列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6 号院公司会议室一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起止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1 日 15:00—2021 年 2 月 22 日 15:00。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以及网络投票起止时间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576,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229,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3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4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

出席公司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2、除上述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票当场清点；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关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8,576,19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姚建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8,576,19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孙熙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8,576,190 股，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李侠辉

唐小斌

2021年 2月24日